

股票代码：601607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云南白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云南白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8,381.40 万元（含本数，下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1.0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16.8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852,626,796 股（含 852,626,796 股），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2 名特定对象，分别为上海潭东、云南白药。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潭东	187,000,000	3,154,690,000.00
2	云南白药	665,626,796	11,229,124,048.52
合计		852,626,796	14,383,814,048.5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该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

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2、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如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调整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披露。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1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七、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1
一、上海潭东基本情况	21
二、云南白药基本情况	23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30
一、与上海潭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30
二、与云南白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3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4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5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5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54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4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9
一、《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59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61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62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66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6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69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69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69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71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72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07；其 H 股股票亦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2607）或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适用）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的本公司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向上海潭东、云南白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52,626,796 股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原食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战略投资者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潭东	指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上海医药与云南白药签订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海医药与发行对象上海潭东、云南白药分别签订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两票制	指	药品、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销售至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销售至医院再开一次发票，减少流通环节
新医改	指	从2009年开始的新一轮的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致性评价	指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要求为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
“4+7”	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
MAH 制度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CMO	指	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
license-in	指	许可引进
first-in-class	指	一类全球首创药物，第一个发现新的药物靶点或作用机理
BD	指	Business Development, 新药拓展引进
股东回报规划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上海医药、601607

H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上海医药、02607

法定代表人：周军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208.932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84,208.93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58488X7

联系电话：+86-21-6373090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邮编：200020

所属行业：F52 零售业

经营范围：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

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创新与转型

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健康和民生逐步成为国家政策重点倾斜的领域，医药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为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国家原食药监总局）、国家医保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药品创新的政策，对药品的研发、注册、生产、流通、支付、使用各环节提出系统性改革措施，为企业创新转型提供沃土，为行业结构调整铺平道路。

2019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正式施行；2020 年 7 月 1 日，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上述法规实施后，审评、核查和检验由“串联”改为“并联”，大幅优化了药品审评审批工作流程；新规设立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明确审评时限，提高了药品注册效率和注册时限的预期性。除进行流程优化外，新规也明确了 MAH 制度，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正式分离，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以及药品生产企业的研发热情被进一步调动，使诸多 CMO 企业看到了作为受托方的巨大商业机会，有利于提升我国新药研发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助推中国医药工业加速融入全球产业链。

2016 年 10 月《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要健全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该意见作为未来医保改革的顶层设计，确立了未来 10 年我国医疗改革、医保改革重点工作，力争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进一步

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进口替代。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设将全面提高医药服务的可及性，整体利好医药行业的发展。

2020 年 12 月，新一轮医保目录调整工作正式落地，本次共有 119 个品种谈判成功，平均降价 50.64%。本次谈判坚持国家医保“保基本”的功能定位，通过“腾笼换鸟”将原先费用偏高的品种进行谈判降价、调出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促进高价值的创新药进入医保目录。随着创新药加速进入医保，新药可及性快速提高，药企的研发投入得以快速回笼。该措施进一步促进了国内创新药市场的发展，推动中国医药企业与外资药企的直接竞争，加快提升国际化水平和创新能力。

2、我国医药工业快速发展，工艺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创新药上市环境持续优化

受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城镇化水平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的影响，我国医药工业行业正经历高速增长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按可比口径计算的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指标，2019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3,908.6 亿元，同比增长 7.4%，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3.6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119.5 亿元，同比增长 5.9%，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9.2 个百分点。

在医药工业高速发展的同时，我国对仿制药工艺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仿制药方面，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在全国推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该政策出台后，国内仿制药存量格局重构，对医药工业企业制剂处方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仿制药工业生产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创新药方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文件均提出有关创新药发展的目标，并且设立了重大专项以推动新药研发。MAH 制度的推行、审批流程的优化等政策极大地鼓励了创新药研发，鼓励创新药上市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创新活力不断释放。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2019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显示，2019 年，药品审评中心受理 1 类创新药注册申请共 319 个品种（涉及 700 件申

请，化学药的品种数以活性成分统计，中药和生物制品的品种数均以药品通用名称统计，下同），较 2018 年增长了 20.8%。其中，受理 1 类创新药的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 302 个品种，较 2018 年增长了 26.4%。在国家各项政策支持下，医药工业生产企业的创新热情持续高涨，我国创新药申报和审批数量将保持高速增长。

3、国家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药行业进入控费调结构时代，药企研发能力优势日益凸显

2019 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明确了“4+7”城市带量采购的工作部署，开启了药价管理的新时代。进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品种中标价格平均下降 52%，最高下降超过 90%。2019 年底，试点城市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已见成效，国家又陆续开展了同品种“4+7”城市外联盟地区、第二批集采、第三批集采、第四批集采工作，加速推动全国药品价格下降，提高患者医疗保障水平。

2019 年以来，国家持续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扩面，亦迫使中国药企重新明确自身定位：专注仿制药研发生产的药企需提高品种选择能力、技术平台研发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增加产量及销量以增厚企业利润；以创新药研发生产为战略发展目标的药企需加大创新转型力度，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研发实力。随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深化，我国药企均需提高研发投入水平，以在未来带量采购全面施行的政策环境中保持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4、随着医疗改革持续深化，国内医药供应链需进一步提高效率、加速模式创新与产业整合，医药商业龙头规模效应已初步显现

自国家医保局 2018 年成立起，我国医改就此进入新的阶段，药品价格面临更大的降价压力。2019 年上半年，“两票制”、“零加成”在全国等级公立医院已基本实施完成，分销和零售行业持续转型升级，医药商业领域的整合不断加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此背景下，企业拥有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优势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充裕的资金、高效的仓储配送能力、多渠道的采购能力、全面的服务能力等逐步成为医药商业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医改的深入加速了医药商业企业的优胜劣汰，对于医药企业运营效率提出了更加

严格的要求。未来，随着医药商业行业竞争格局的进一步分化，具有规模效应、较高经营效率、创新模式的优质龙头企业将在医改环境中凭借自身的优势加速崛起，而不适应市场环境和政策要求的企业将陆续退出，医药商业行业迎来整合的重要机遇期。

5、促进中医药发展政策密集发布，有利于中医药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0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制和产业发展。2021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该文件提出要全面完善健全措施，促进中医药产业的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共涉及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等七大方向。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纲要经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纲要中明确要求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

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增加、政府对于中医药产业的帮扶力度提高，同时社会资本对于中医药产业的认可度和投入逐步提升，相关企业的积极性将被进一步调动，优质的中药龙头企业有望迎来发展良机，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国中医药产业的健康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作为中国医药行业排名前三的产业集团以及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的龙头企业，正加速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国领先药企，已入选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然而，在医药产业大变革时代下，公司也深刻地认识到，面对新的挑战 and 机遇，公司唯有通过持续创新才能在行业的大变革中获得生机、赢得发展。为此，在医药工业领域，公司确定了由普通仿制药企业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研发型医药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在医药商业领域，公司确立了由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向服务驱动和科技驱动的中国领先现代健康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持续推进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转型发展举措。

云南白药是百年中华老字号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名列首批国家创新型企

业，主要经济指标稳居中国中医药行业前列。云南白药入选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亚洲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在 Interbrand、胡润、BrandZ 发布的中国品牌排行榜中排名领先。云南白药在药品、健康品、中药资源以及医药流通等领域拥有多个知名品牌，产品畅销国内、东南亚，并逐渐进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大健康产业方面拥有雄厚的实力和发展优势。

本次战略合作，可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拓展双方客户资源，依托双方优质资源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服务，推动中药智能制造合作，加强品牌、营销与渠道联动，提升双方产品价值挖掘与精细化运作能力，加快资源整合，更好地推动公司的商业网络布局，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升级，显著提升双方的市场影响力。

2、自主研发和 BD 双轮驱动，持续提升医药工业板块竞争力

自 2015 年开始，国务院、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药品研发创新的政策，开启了医药行业的创新时代。公司抓住行业政策红利，近年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引入市场化机制，推进开放多元的创新模式，加快对外合作，建设面向全国和全球的创新平台，不断加强医药工业业务核心优势，在多个维度取得了长足进步。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合计研发总投入达到 48.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15%，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为 40.67 亿元，占期间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高达 32.64%。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研究投入，创新药方面，公司创新药管线从 2018 年的 11 项产品增长到 2020 年的 25 项，其中 15 项已进入临床或上市。仿制药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过评总数达到了 25 个品种（31 个品规），另有多品种完成美国 ANDA 生产申报及获批上市。此外，公司已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复旦大学药学院、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瑞金医院、仁济医院、上海第十人民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开展战略合作，致力于通过项目孵化、商业化转化、定向研发等方式合作推进医药项目的研发和转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力度，完善公司工业板块研发、制造、营销三大管理中心建设，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加强国际合作，持续推进与科研院所、大学、医院的合作，共建创新平台、转化医学联盟和多个创新科技公司或特色平台，持续拓展新适应症领域，完善现有研发体系，保持公司在医药工业方面的领先地位。

3、抓住整合机遇，提升运营效率，巩固医药商业的全国龙头地位

医药商业业务通常具有资金占用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我国“两票制”、“零加成”、“带量采购”等改革政策的深入实施，医药商业行业持续转型升级，行业整合不断加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医药商业行业迎来整合的重要机遇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板块收入由 1,396.22 亿元增长至 1,681.66 亿元，随着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总体需求亦随之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巩固医药商业的全国龙头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分化、加强持续稳健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偿债能力

为支持公司医药工业、商业业务战略发展，公司近年来加大资本开支规模，同时，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医药工业、商业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五年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96.28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01.39 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8.38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11.84 亿元，资产负债率相应由 2016 年末的 55.48% 上升至 2020 年末的 63.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控制财务成本的增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潭东和云南白药 2 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按相同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潭东为上海医药的关联方。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白药将持有上市公司 18.02% 的股份，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1.0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16.8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 $P_1=P_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若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其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有其他不同要求，则届时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依据该等要求执行。

（五）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52,626,796 股（含 852,626,796 股），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2 名特定对象，分别为上海潭东、云南白药。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潭东	187,000,000	3,154,690,000.00
2	云南白药	665,626,796	11,229,124,048.52
	合计	852,626,796	14,383,814,048.5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上海潭东和云南白药本次认购获得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8,381.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其中：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上海潭东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白药将持有上市公司 18.02%的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云南白药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上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039,999,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潭东、云南白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和上海上实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潭东、上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总股本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和上海上实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潭东、上药集团	1,039,999,537	36.59%	1,226,999,537	33.21%
公司其他股东	1,802,089,785	63.41%	2,467,716,581	66.79%
合计	2,842,089,322	100.00%	3,694,716,11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云南白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上海潭东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号商务大楼 A 区 138 室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87854754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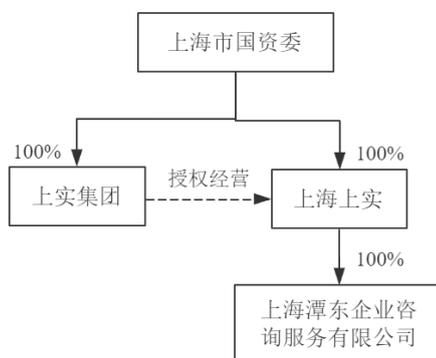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医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上海潭东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潭东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上海潭东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医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最近三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98.49
净资产（万元）	998.4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29

注：上海潭东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上海潭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潭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海潭东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海潭东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向上海潭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上海潭东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上海潭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上海潭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要求的说明

上海潭东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符合

《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要求。

（九）上海潭东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上海潭东已出具承诺函，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海医药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海医药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云南白药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214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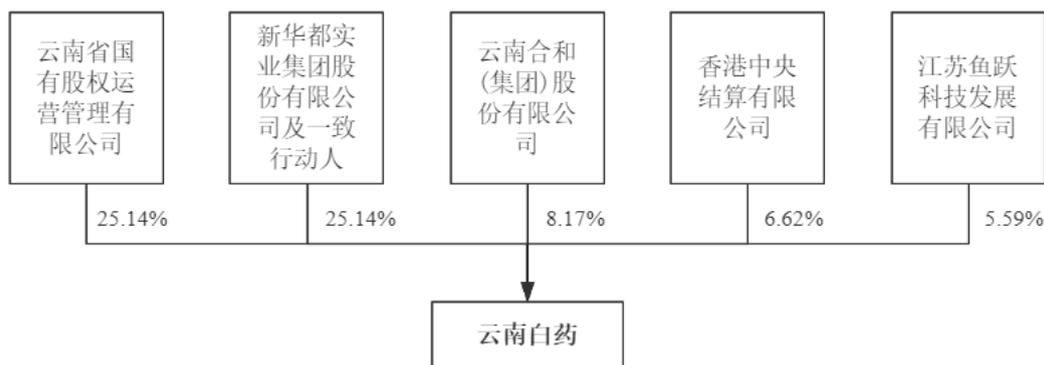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注册资本：127,740.33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云南白药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云南白药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云南白药是创制于 1902 年的百年中华老字号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名列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公司通过技术、产品和管理创新重塑云南白药多品牌体系，由药品品牌成功延伸至健康、服务品牌领域，目前涉足药品、健康品、中药资源以及医药物流等领域，产品畅销国内、东南亚，并逐渐进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521,9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805,255.00
营业收入（万元）	3,274,27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1,607.22

注：云南白药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云南白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白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云南白药和公司均主要从事医药相关业务，但此类业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均已成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云南白药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无法干涉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及云南白药作为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重要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贯彻实施。且云南白药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云南白药之间的业务关系、经营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增加新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白药将持有上市公司 18.02%的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云南白药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战略协同安排，云南白药在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云南白药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因云南白药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八）云南白药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说明

1、云南白药在医疗健康行业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

云南白药是百年中华老字号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名列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稳居中国中医药行业前列，曾入选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亚洲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在 Interbrand、胡润、BrandZ 发布的中国品牌排行榜中排名领先。云南白药在药品、健康品、中药资源以及医药

流通等领域拥有多个知名品牌，产品畅销国内、东南亚，并逐渐进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大健康产业方面拥有雄厚的实力和发展优势。

2、云南白药拟与上市公司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

公司和云南白药同意，未来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且双方可以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

（1）客户资源拓展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在市场及客户网络、服务价值提升、健康业务拓展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云南白药经过多年的打造和积累，围绕主品牌不断推动多元化品牌发展，广大消费者对云南白药的品牌认可度持续提高，形成了更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是中国领先医药产业集团，持续服务民众健康，拥有一批具有优秀历史传承和健康口碑的制药企业与医药产品，并在零售服务等方面拥有广泛客户资源。基于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可以通过开发医药和个人护理方面的特色产品，协同市场及商业渠道，共享健康大数据等方式，进一步挖掘现有业务潜力。双方将共同推进现代化医药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引进以及传统中医药的传承创新，通过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健康管理方面的技术、产品与服务合作，进一步拓展双方客户资源，促进主业发展。

（2）产品创新互动

公司目前在加快创新和转型发展，公司目前在加快创新和转型发展，已逐渐形成创新药、化学药、中药与保健品、罕见病药及医疗器械等几大领域，并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引入等多种方式强化新产品布局。云南白药以白药为核心产品，已形成辐射天然药物、中药材饮片、特色药、医疗器械、健康日化产品、个人护理产品等多个领域的产品格局，同时在稳步推进自身的国际化。双方响应国家“健康中国 2030”战略，依托双方优质资源，建立联合研究院或产品创新合作平台，聚焦疾病预防与治疗的创新研究，在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健康食品、医疗及康养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和资源价值，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服务，实现产品创新互动，进一步推动传统医药与现代科技结合，推动中国制药企业走向世界。

（3）中药产业链合作

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已建立多个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云南白药依托云南得天独厚的气候及地理条件优势，稳步推进战略药材种植繁育基地建设。通过战略合作，双方可充分调动优质资源，推动战略性中药材的基地开发、种苗选育、标准种植、炮制加工、产品检测、仓储物流、流通交易方面的合作，包括建立中药有效成分的分析与控制，重点中药材源头追溯信息数据分析平台，联合打造中药资源产业生态圈等，更好地发展中药材种植及饮片业务。同时借助战略合作，双方将推动中药智能制造，对于智能化生产的理念、技术、设备等方面开展交流互动，共同提升中药业务在生产自动化、精益化、数字化、绿色化与智能化方面的水平。

（4）市场渠道联动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可以依托各自产品资源、医疗资源、管理体系优势，深化在市场开发与渠道拓展方面的合作，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在现代化医药产品、健康食品、日化产品、医疗器械等领域深化合作，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品牌、营销与渠道联动，提升双方产品价值挖掘与精细化运作能力。

（5）医药商业合作

公司作为中国第二大医药供应链服务商和最大的进口药品服务商，正在推进全国化的商业网络布局，云南白药立足区域市场，在云南地区的医药流通业务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通过战略合作，双方将从资本与业务层面对于医药流通业务加快资源整合，更好地推动公司的商业网络布局。

（6）大健康领域合作

大健康领域是双方长期投资发展的方向。近年来，云南白药引入新零售理念，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消费模式，推出了线上“白药养生”及“白药 Life+”微商城和线下养生馆等一系列新业态模式。双方将共同探索在康养平台、养生园区、社区等板块开展合作，推动双方丰富业务生态，拓展优质产品服务场景，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升级。

（7）品牌提升

公司是国内综合实力强劲的综合医药产业集团，2020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和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第 48 位；云南白药是中国大健康产业领军企业

之一，连续多年入围 Interbrand、胡润、BrandZ 发布的中国品牌排行榜，2019 年品牌价值超过 250 亿元。双方强强合作有利于品牌效应叠加，有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8) 资本合作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将依托已有整体资源，着力推进双方在资本市场、资本结构优化与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合作。

3、云南白药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白药将持有上市公司 18.02% 的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云南白药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若云南白药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云南白药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云南白药是百年中华老字号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名列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稳居中国中医药行业前列。曾入选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亚洲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在 Interbrand、胡润、BrandZ 发布的中国品牌排行榜中排名领先。

云南白药完成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1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监事候选人。

云南白药此次入股能与公司在业务开发、资本合作、发展战略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同时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决策更加合理、科学，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云南白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白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云南白药与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云南白药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九）云南白药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云南白药已出具承诺函，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海医药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海医药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云南白药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分别与上海潭东及云南白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云南白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与上海潭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二）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 18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3,154,690,000.00 元。

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相关约定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7 元/股，为定价基

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上述条款所确定的价格，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五）认股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在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认购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万元。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自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书面认购缴款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4、如果甲方就本次发行事项未获得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或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发行结束，或本次发行根据

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甲方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

5、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前，乙方不遵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单方面撤销/解除合同的（无论合同生效与否），认购保证金应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乙方在书面认购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应按照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再承担本协议生效前的违约责任。

（六）股票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项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国家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并办理乙方所认购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手续。

（七）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期间，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乙方本次认购甲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一方因违反其在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不履行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认购缴款通知前，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陆仟万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收到书面认购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内未能足额支付合同项下股份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但未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陆仟万元作为违约金。

3、若由于甲方过错未按照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将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交付给乙方，则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已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陆仟万元作为违约金。

4、合同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批准的：（1）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2）甲方股东大会；（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相关方违约。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妨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合同；
- 2、乙方股东批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及/或合同；
- 3、甲方本次发行依法获得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 4、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合同；
- 5、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尽管有如上所述，合同项下涉及第七条甲方的保证、第八条乙方的保证、第九条保密条款及第十三条通知以及合同涉及“认购保证金”的条款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在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导致合同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十）合同的终止

合同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合同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合同；
- 3、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监管规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

4、若甲方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乙方可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十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返还给乙方，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陆仟万元；

5、若任何一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或违反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被补救或消除，则另一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6、若本次发行在合同签署日起十八（18）个月（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完成，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终止合同；但是如果本次发行在该日或之前未完成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款终止合同；

7、如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同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终止合同。

二、与云南白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 665,626,796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

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1,229,124,048.52 元。

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相关约定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4、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上述条款所确定的价格，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5、认股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 在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认购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

(2)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自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书面认购缴款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 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4) 如果甲方就本次发行事项未获得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或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发行结束，或本次发行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甲方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

(5)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前，乙方不遵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单方面撤销/解除合同的（无论合同生效与否），认购保证金应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乙方在书面认购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应按照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再承担本项约定的协议生效前的违约责任。

6、股票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项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国家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并办理乙方所认购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手

续。

7、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期间，乙方就其本次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乙方本次认购甲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不履行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认购缴款通知前，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贰亿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收到书面认购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内未能足额支付合同项下股份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但未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贰亿元作为违约金。

(3) 若由于甲方过错未按照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将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交付给乙方，则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已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贰亿元作为违约金。

(4) 合同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批准的：1) 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2) 甲方股东大会；3) 乙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4)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相关方违约。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妨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9、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合同；
-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及/或合同；
- (3) 甲方本次发行依法获得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 (4)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合同；
- (5)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尽管有如上所述，合同项下涉及第七条项下甲方的保证、第八条项下乙方的保证、第九条项下保密条款、第十三条通知以及合同涉及“认购保证金”的条款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在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

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导致合同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10、合同的终止

合同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合同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合同；

（3）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监管规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

（4）若甲方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乙方可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十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返还给乙方，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贰亿元。

（5）若任何一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或违反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被补救或消除，则另一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6）若本次发行在合同签署日起十八（18）个月（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完成，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终止合同；但是如果本次发行在该日或之前未完成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款终止合同；

（7）如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同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何一方

均可提前终止合同。

（二）《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战略投资者）：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协议目的

（1）双方签订本协议前已详细评估其内容对双方目前及未来业务经营发展之影响，并确信该内容确系符合双方本身及共同合作之利益。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在双方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开发、资本合作等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双方长远发展。

3、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

乙方是百年中华老字号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名列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稳居中国中医药行业前列。乙方入选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亚洲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在 Interbrand、胡润、BrandZ 发布的中国品牌排行榜中排名领先。乙方在药品、健康品、中药资源以及医药流通等领域拥有多个知名品牌，产品畅销国内、东南亚，并逐渐进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大健康产业方面拥有雄厚的实力和发展优势。

（2）协同效应

甲方作为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国有控股医药产业集团，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在医药工业和商业市场均居领先地位的医药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覆盖医药工业、分销与零售。乙方为中药及大健康领域的领军之一，在客户资源、产品创新、品牌运作、中药产业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已走出一条传统中药和现代生活有机结合之路。乙方可与甲方在客户资源、品牌管理、市场渠道、研发创新、大健康产品、中药材种植、医药商业等方面从资本、产业、

产品到管理等多个层面进行资源匹配、整合与发展协同，开展战略合作与创新模式拓展，为甲方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4、合作方式

（1）公司治理层面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向甲方提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1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监事候选人。乙方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经甲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甲方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下，将参与甲方董事会决策；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在经甲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甲方监事的情况下，将参与甲方监事会工作，上述人员将在甲方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2）业务经营层面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在参与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在以下合作领域中具体开展战略合作。

5、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未来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且双方可以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

（1）客户资源拓展

通过战略合作，双方在市场及客户网络、服务价值提升、健康业务拓展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乙方经过多年的打造和积累，围绕主品牌不断推动多元化品牌发展，广大消费者对云南白药的品牌认可度持续提高，形成了更为广泛的客户资源。甲方是中国领先医药产业集团，持续服务民众健康，拥有一批具有优秀历史传承和健康口碑的制药企业与医药产品，并在零售服务等方面拥有广泛客户资源。基于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可以通过开发医药和个人护理方面的特色产品，协同市场及商业渠道，共享健康大数据等方式，进一步挖掘现有业务潜力。双方将共同推进现代化医药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引进以及传统中医药的传

承创新，通过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健康管理方面的技术、产品与服务合作，进一步拓展双方客户资源，促进主业发展。

（2）产品创新互动

甲方在加快创新转型发展，已逐渐形成创新药、化学药、中药与保健品、罕见病药及医疗器械等几大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引入等多种方式强化新产品布局。乙方以云南白药为核心产品，已形成辐射天然药物、中药材饮片、特色药、医疗器械、健康日化产品、个人护理产品等多个领域的产品格局，并在稳步推进自身的国际化。甲乙双方响应国家“健康中国 2030”战略，依托双方优质资源，建立联合研究院或产品创新合作平台，聚焦疾病预防与治疗的创新研究，在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健康食品、医疗及康养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和资源价值，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服务，进一步推动传统医药与现代科技结合，推动中国制药企业走向世界。

（3）中药产业链合作

甲方在全国各省市已建立多个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乙方依托云南得天独厚的气候及地理条件优势，稳步推进战略药材种植繁育基地建设。通过战略合作，双方可充分调动优质资源推动战略性中药材的基地开发、种苗选育、标准种植、炮制加工、产品检测、仓储物流、流通交易方面的合作，包括建立中药有效成分的分析与控制，重点中药材源头追溯信息数据分析平台，联合打造中药资源产业生态圈等，更好地发展中药材种植及饮片业务。同时借助战略合作，双方将推动中药智能制造合作，对于智能化生产的理念、技术、设备等方面开展交流互动，共同提升中药业务在生产自动化、精益化、数字化、绿色化与智能化方面的水平。

（4）市场渠道联动

通过战略合作，甲乙双方可以依托各自产品资源、医疗资源、管理体系优势，深化在市场开发与渠道拓展方面的合作，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在现代化医药产品、健康食品、日化产品、医疗器械等领域深化合作，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品牌、营销与渠道联动，提升双方产品价值挖掘与精细化运作能力。

（5）医药商业合作

甲方作为中国第二大医药供应链服务商和最大的进口药品服务商，正在推进全国化的商业网络布局。乙方立足区域市场，在云南地区的医药流通业务拥有良好的市场份额。通过战略合作，双方将从资本与业务层面对于医药流通业务加快资源整合，更好地推动甲方的商业网络布局。

（6）大健康领域合作

大健康领域是甲乙双方长期投资发展的方向。近年来，乙方引入新零售理念，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消费模式，推出了线上“白药养生”及“白药 Life+”微商城和线下养生馆等一系列新业态模式。甲乙双方将共同探索在康养平台、养生园区、社区等板块开展合作，推动双方丰富业务生态，拓展优质产品服务场景，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升级。

（7）品牌提升

甲方是国内综合实力强劲的综合医药产业集团，2020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和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第 48 位，上榜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名单；乙方是中国大健康产业领军企业之一，连续多年在 Interbrand、胡润、BrandZ 发布的中国品牌排行榜中，2019 年品牌价值超过 250 亿元。双方强强合作有利于品牌效应叠加，显著提升双方的市场影响力。

（8）资本合作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将依托已有整体资源，着力推进双方在资本市场、资本结构优化与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合作。

6、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甲方在医药工业、流通、零售等领域的深厚背景及充足经验，以及乙方在中药及大健康领域、市场渠道、品牌管理和多元化发展等方面丰富的资源和经验，根据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整合双方优势，在上述合作领域深入展开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双方的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

7、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

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

（1）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 665,626,796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1,229,124,048.52 元。

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相关约定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上述条款所确定的价格，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3）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向甲方提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1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监事候选人。乙方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经甲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甲方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下，将参与甲方董事会决策；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在经甲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甲方监事的情况下，将参与甲方监事会工作，上述人员将在甲方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4）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对于本次认购的甲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乙方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乙方本次认购甲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协议约定之合作期限不代表乙方承诺其持有甲方股份的期限，乙方可在限售期满后自主决定是否减持。

上述限售期满后，若乙方决定减持所持甲方股份，乙方将根据投资策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40%。

9、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应于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自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2）双方合作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约的；（3）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如有）；（4）因发生股份认购合同第十五条（二）、（三）、（四）、（五）、（六）、（七）项约定的情形而导致股份认购合同终止的。

10、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乙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4）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拟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应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或取消，否则甲方应该按照下列 10.5 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若甲方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乙方可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后十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返还给乙方，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贰亿元。

上述违约责任与股份认购合同的违约责任重合的，则违约方仅需履行其中一份协议或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8,381.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其中：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自主研发和 BD 双轮驱动，持续提升医药工业板块竞争力

自 2015 年开始，国务院、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药品研发创新的政策，开启了医药行业的创新时代。公司抓住行业政策红利，近年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引入市场化机制，推进开放多元的创新模式，加快对外合作，建设面向全国和全球的创新平台，不断加强医药工业业务核心优势，在多个维度取得了长足进步。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合计研发总投入达到 48.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15%，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为 40.67 亿元，占期间合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高达 32.64%。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研究投入，创新药方面，公司创新药管线从 2018 年的 11 项产品增长到 2020 年的 25 项，其中 15 项已进入临床或上市。仿制药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过评总数达到了 25 个品种（31 个品规），另有多个品种完成美国 ANDA 生产申报及获批上市。此外，公司已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复旦大学药学院、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瑞金医院、仁济医院、上海第十人民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开展战略合作，致力于通过项目孵化、商业化转化、定向研发等方式合作推进医药项目的研发和转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公司工业板块研发、制造、营销三大管理中心建设，推进仿制药一

致性评价工作，并加强国际合作，持续推进与科研院所、大学、医院的合作，共建创新平台、转化医学联盟和多个创新科技公司或特色平台，持续拓展新适应症领域，完善现有研发体系，保持公司在医药工业方面的领先地位。

2、抓住整合机遇，提升运营效率，巩固医药商业的全国龙头地位

医药商业业务通常具有资金占用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我国“两票制”、“零加成”、“带量采购”等改革政策的深入实施，医药商业行业持续转型升级，行业整合不断加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医药商业行业迎来整合的重要机遇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板块收入由 1,396.22 亿元增长至 1,681.66 亿元，随着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总体需求亦随之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巩固医药商业的全国龙头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分化、加强持续稳健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偿债能力

为支持公司医药工业、商业业务战略发展，公司近年来加大资本开支规模，同时，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医药工业、商业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五年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96.28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01.39 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8.38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11.84 亿元，资产负债率相应由 2016 年末的 55.48% 上升至 2020 年末的 63.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控制财务成本的增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持续扩大医药分销业务规模、增强医药工业业务研发实力、逐步升级并完善多维度的战略发展方向，从而显著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全产业链布局的医药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在国内医药产品生产和分销领域均居领先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变化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上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039,999,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潭东、云南白药。按本次发行数量 852,626,796 股，其中上海潭东认购 187,000,000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和上海上实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潭东、上药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 33.21%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云南白药作为战略投资者拟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向公司提

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1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监事候选人。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其他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提升，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相应降低，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合理，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为公司在客户资源、品牌管理、市场渠道、研发创新、大健康产品、中药材种植、医药商业等方面从资本、产业、产品到管理等多个层面进行资源匹配、整合与发展协同，开展战略合作与创新模式拓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力。此外，本次发行亦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亦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众多且地域分散，全国性与区域性、国有与民营医药流通企业共同发展，市场竞争激烈。“两票制”的推广使药品采购渠道进一步统一，医药流通企业在市场区域、品种、客户的争夺以及医院合作等方面的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互联网巨头乘势加速进军医疗行业的步伐，行业竞

争格局日益复杂化，机遇与挑战并存。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保持其市场地位、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发展经营。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维持与供货商关系的风险

公司在医药分销业务中根据供货商供应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提供销售，公司一般根据与供货商订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分销产品，由供货商提供产品及支持。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游供货商对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和较高的忠诚度，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出现公司重要产品的分销权被竞争对手获取、公司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等情况，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招标相关风险

公司通过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的分销业务网络以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开展业务省份的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若公司因各种不可控原因导致生产的药品或独家代理/配送的品种在医药招标中未能中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研发及上市风险

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是专注研发专利医药产品。然而，药品研发的过程相当复杂，所得结果不确定性高，而且耗时长、成本巨大。公司无法确保所进行的研发项目将会成功开发出畅销的产品或新生产技术，或达到预期的效果。开发过程的任何环节被延迟，或无法就相关产品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即使成功开发并推出新产品，公司也不能确保新产品将获市场充分接纳。相关研发项目不能达至预期的销售水平，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及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在经营医药分销、医药零售业务的过程中如出现药品质量问题，公司

可能会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也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医药工业业务方面，药品生产流程较长，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因素较多。虽然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已严格筛选供应商，并自产大部分关键中药材，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和溯源制度。各类产品投产以来品质良好，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国家自 2009 年以来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如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多项工作。随着新医改工作不断深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未来若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被剔除医保目录，或公司日后推出的新产品未能纳入医保目录，或公司生产的部分药品在新一轮招标降价和带量采购下失标，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带量采购政策下上游药品供货商格局的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发展，挤压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毛利空间，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性，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环保成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目前，国内各界对环境问题十分关注，国家层面亦正在大力推进环境保护

工作，一方面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义务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国家政策层面提出的针对企业的环保要求逐渐趋严。若未来公司为达到环保生产要求而投入的成本增加，公司则存在环保成本支出增加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系业务覆盖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大型医药集团，下属医药研发、制造、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公司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业务发展，下辖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子公司数量不断增长，这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超过百家，分布地域较广，对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公司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与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与战略投资者之间的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本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云南白药，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并有意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虽然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就双方未来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合作目标等进行了约定，但仍然存在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公司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云南白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

类别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取得上述事项的相关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认购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有两名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分别为云南白药和上海潭东，公司分别与上述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董事会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该项权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后六（6）

年或六（6）年以后行使。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中最近三（3）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成长性以及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则应当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136,420.29	449,621.70	30.34
2019 年	125,051.93	408,099.37	30.64
2018 年	116,525.66	388,106.29	30.02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415,275.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比例(%)			91.02

注：公司 2020 年现金分红数额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依据，以截至预案公告日总股本 2,842,089,322 股为基准计算，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20 年度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1.02%，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的要求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本着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公司于制订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及诉求。
- 3、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前条规定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4）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形成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5）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股权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股权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等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回报规划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

(五) 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 2,842,089,322 股为基数计算，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852,626,79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694,716,11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8,381.4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为公司估计，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36,420.29 万元，假设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且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5、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62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121.18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首次授出 2,568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同时预留 274.09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2020 年 2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将首次授予期权由 2,568 万份调整为 2,560 万份。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出 27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假设除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以外，2021 年不存在其他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8、假设 2021 年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9、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4,208.93	284,208.93	369,471.6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38,381.4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万股）			85,262.68
假设一：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621.70	539,546.04	539,54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121.18	458,545.42	458,54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90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61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90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61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1.39%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9.68%	9.02%
假设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621.70	494,583.87	494,58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121.18	420,333.30	420,33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74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8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74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8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0.49%	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8.92%	8.30%
假设三：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621.70	449,621.70	449,62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121.18	382,121.18	382,121.18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58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58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9.58%	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8.14%	7.5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满足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有助于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研发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为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规章，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三)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落实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及业绩，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实集团、上海上实、上药集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